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达路66号2#厂房

MKTECH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迈科智能
- (三) 证券代码：831284
- (四)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达路66号2#厂房
- (五) 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达路66号2#厂房
- (六) 联系电话：0756-6801656
- (七) 法定代表人：缪克良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勇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机顶盒及EPON、GPON、路由器、网关等网络通讯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

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若上述议案均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否	8,771,000	现金
合计			8,771,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0NC6K	名称	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力
注册资本	44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5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六楼		
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产业园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招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投资”）系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金航投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出资人名称：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金航投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业经出资人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具体如下：

2018 年 10 月 11 日，珠海市金湾区政府召开第四届区政府 39 次常务会议，同意金航投资参与迈科智能本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0 月 17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向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支持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问题的情况报告》。

2018 年 10 月 24 日，珠海市金湾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金航投资参与迈科智能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5.70元/股;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1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771,000股(含8,771,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4,700.00元(含49,994,700.0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以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5年4月8日,公司公布《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 年 4 月 10 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3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97,250,000 股。2016 年 1 月 28 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8,750,000 股。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2017 年 6 月 21 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1,625,000 股。

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在上述分红派息实施后确定的，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金航投资1名，金航投资已取得国有出资人关于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批准。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现有股东107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7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41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64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0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2019年度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度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采购原材料等。

单位:元

用途	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
----	----	--------------

		动资金部分的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00,000.00	48.01%
采购原材料货款	25,000,000.00	50.01%
其他(设备款、运费、中介费等)	994,700.00	1.98%
合计	49,994,700.00	100.00%

备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最终将用于支付给供应商来购买原材料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现处于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公司开展智慧家庭、智慧安防等产业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和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缪克良,持有公司66.77%股份,本次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为65.1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缪克良。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违约责任条款

(1) 如果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致本合同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合同一方

违反本合同的声明或保证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合同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 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现实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股份认购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再具有乙方股份认购权,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高夫

项目组成员：高夫、李映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
40层

项目律师：潘渝嘉、刘晓光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签字页)

(缪克良)

(孙文波)

(吴建宏)

(吴耀东)

(冯建)

(周德元)

(王继宁)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吴涛

张丽娟

张腾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缪克良

邹绍见

孙文波

吴建宏

谢辉

张大为

张勇

杨宁

(盖章)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